

资料来源：投资人提供的《2019年中诚信托新能源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牛耳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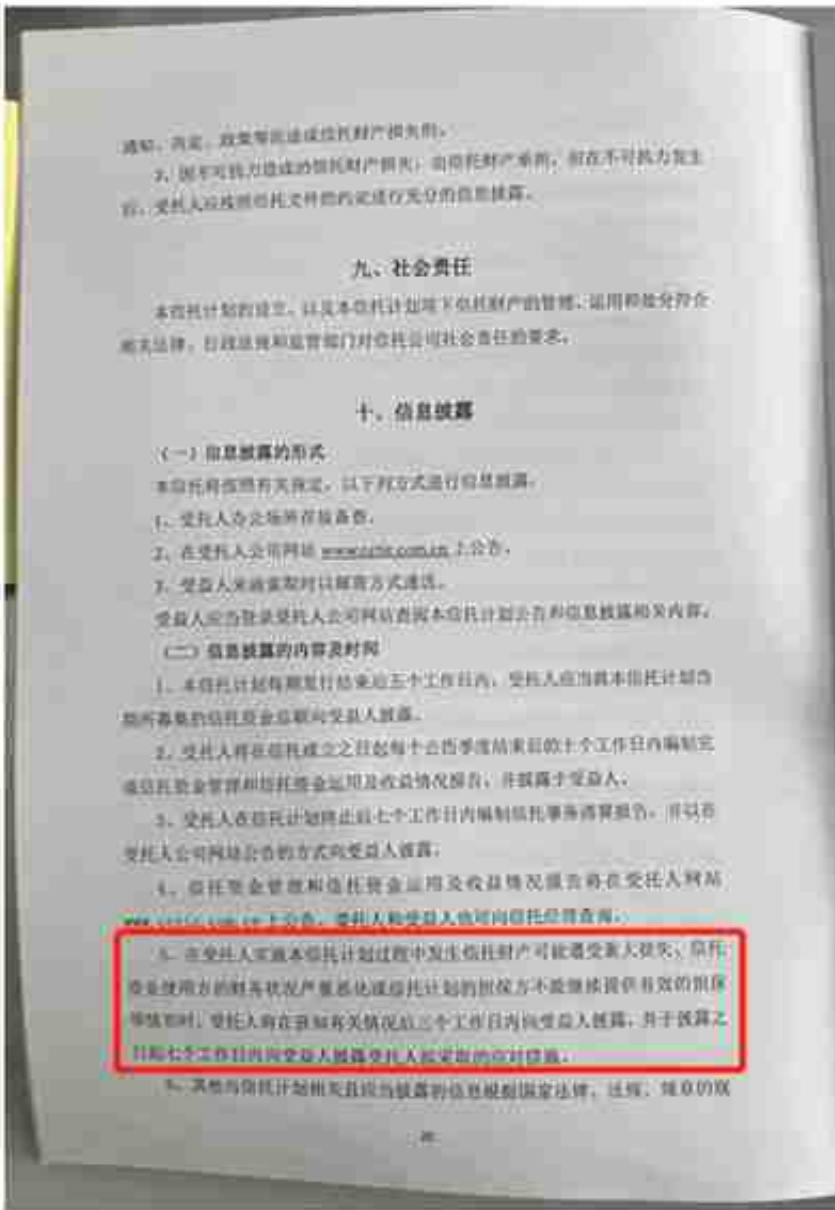
另一位投资人则向中诚信托发出投诉函，表示“在信托计划成立后，中诚信托从未对上海车厂一期项目的开发进展进行任何披露。

在新能源3号未能兑付的情况下，中诚信托的解释仅仅是抵押物的土地被郑州市政府收回。”

其投诉函还写到：“据恒大集团相关人员透露，上海国能在收到信托资金后将全部信托资金都转账给了恒大集团自己的子公司。有鉴于此，我们投资人有理由怀疑中诚信托配合恒大集团挪用投资款，未将信托资金真实投资于上海车厂，导致投资人承担未知晓的风险，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我们郑重要求中诚信托向投资人提供上海国能上海车厂项目有关合同、发票、支付凭证、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中诚信托现场进度审查和设备材料验收的情况报告等，以证明项目建设和款项使用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排除挪用资金或合同欺诈的嫌疑。”

他认为中诚信托存在不尽职、不尽责、不保护投资人利益以及不按信托合同约定管

理信托资产的行为。



资料来源：投资人提供的《2019 年中诚信托新能源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牛耳财经

上述投资人认为，中诚信托在清楚土地出让合同相关风险的前提下，监管不到位，也未采取有效措施，最终导致担保物灭失，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

“中诚信托土地闲置为什么不提前采取措施，放任政府收回？这么重大的事件公司也没有第一时间发布公告，属于严重失职。合同规定要在三个工作日内披露信息，中诚信托目前为止没有发布任何信息。另据我查询收回的土地仅是抵押物的一部分，尚有未收回的部分，而且在10个月的时间里中诚信托对抵押物并未采取任何处置

措施。”另一位投资人也对此表达了疑问。

实际上，对于项目违约，中诚信托已向恒大及关联公司发起诉讼。

经查阅相关信息，2021年10月15日，江苏省建工集团公告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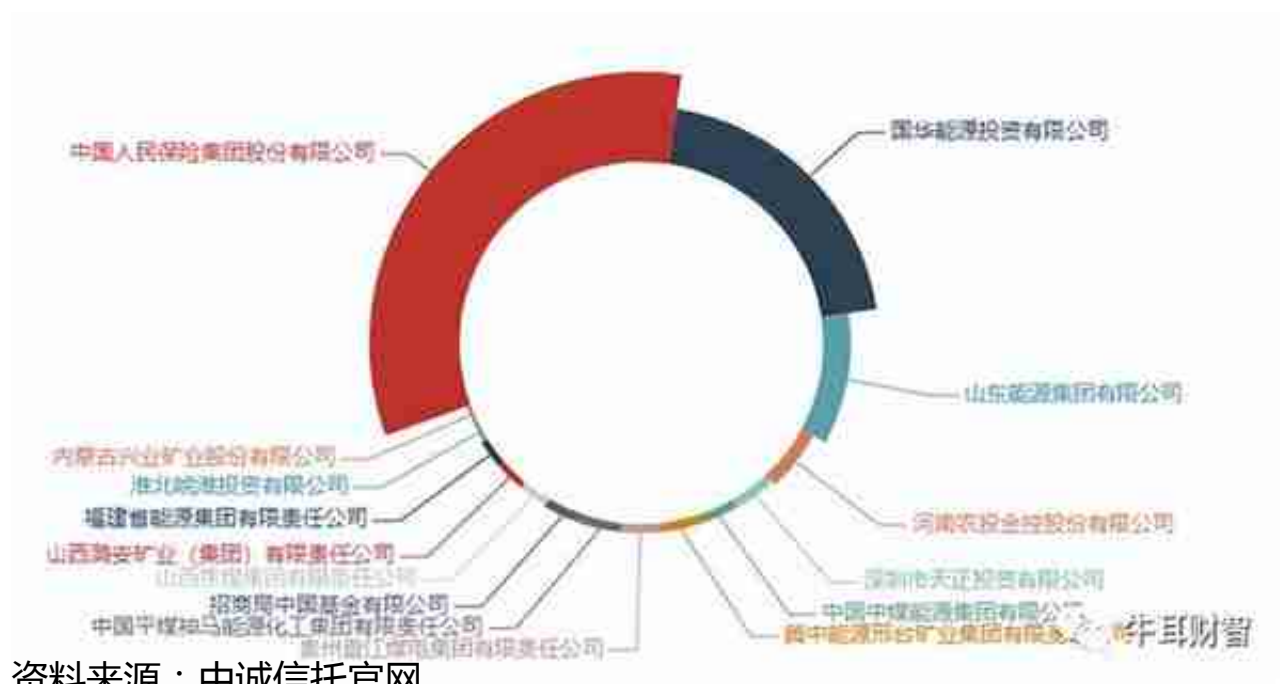
具体案由为，中诚信托作为原告起诉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江苏建工集团。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款项，由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通道放款，之后信托款项以“小引战”形式投入到贵州凯地置业有限公司和贵州铜仁恒大碧湾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贵阳置业有限公司的两家子公司）。恒大两家项目公司从2021年第三季度开始不再支付用于归还信托的利息，江苏建工控股也因此没有再支付信托的利息。江苏建工因签署合作协议而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中诚信托要求判决江苏省建工集团控股支付变现备付金13亿元及违约金，同时要求江苏建工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等。

企查查显示，截至2022年3月初，中诚信托与恒大关联的司法案件有五起，案由均为合同纠纷。

其中，最近的一起开庭时间为去年3月18日，原告是中诚信托，被告是广州市花都区晟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凯联达投资有限公司。

### 中诚信托与恒大有关的司法案件





资料来源：中诚信托官网

业内分析人士认为，增资能进一步提升信托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也有利于其化解不良，增强抗风险能力。

2021年9月，曾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的安国勇，赴任中诚信托总裁之职，此前这一职位已空缺近10个月；12月9日，经北京银保监局核准，李祝用担任中诚信托董事长。

有投资人表示担忧，中诚信托管理层的“新老交替”，有可能造成“新官不理旧账”，对新能源3号逾期问题的处理带来更多变故。

一直以来，信托行业都有“刚性兑付”的潜在惯例，本次中诚信托如何妥善解决此事，成为摆在其管理层面前的巨大考验。

此次事件中，公司在信托管理中是否存在不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最终，新领导班子将如何解决新能源3号的兑付问题，更好地保障投资人的利益？我们联系中诚信托寻求答案，但公司方面并未作出回应。

【附注】上文是我们去年此时所做的调查报道。近一年来，我们惦念着当年的投资人，理解着他们的苦楚和焦虑，也希望公司做出了新的努力。有投资人最近向我们反映，近一年来，不断有投资人就事件进展联系公司方面。总体说，公司方面态度尚可，有客户经理对投资人表示，主要是因为2022年疫情等诸多因素困扰，相关工

作推进不是很顺利，但中诚信托不会放弃兑付的努力，这是公司2023年重中之重的  
工作。至于相关工作实质上有什么进展，公司方面和客户经理也没有给出明确说法

。

- END -